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建通〔2025〕6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潮州市建筑工程技术 人才申报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泉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建人函〔2025〕74号）（详见附件1）要求，潮州市申报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的申报材料由我局复核并集中报送。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件依据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号）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职称资历年限、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1、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途径和报送材料时间、地点

1、请各单位迅速把文件的精神进行传达，组织申报，并按文件的要求对申报材料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核实和各级人社部门审核。

2、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有关类目不得自行增减，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

出现跨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以便美观。

3、根据市人社部门要求，全市职称申报采用全流程网上审核，专业技术人才在完成所有职称申报纸质材料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潮州市→市人社局→职称评审申报事项进行申报或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结果确认备案事项进行申报（详见附件2）。

4、系统申报材料请于2025年4月10日前提交到市人社局。经市人社部门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务必于2025年4月15日前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人事科）（地址：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606房；电话：2393302），逾期报送的，我局将不予受理。

5、省建筑高评委材料受理后，申报人、申报单位、主管单位、主管部门应于2025年6月6日前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提交申报电子材料，所有申报级别均选“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四、核实原件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地区申报人报送的申报材料核实原件（含业绩材料），并加盖原件核对章。市直单位申报材料原件（含业绩材料）由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并加盖原件核对章；我局直属单位及市工商局注册且没有明确上级主管单位的企业申报人将所有申报材料及原件（含业绩材料）送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进行核实并加盖原件核对章。

五、规范填报及不予受理情况

高级工程师评审材料必需严格按省住建厅要求整理，一次

性提交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逾期不补）。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职称评价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未使用规定表格、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填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申报材料非电脑输入打印；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建人函〔2025〕74号）（该通知及附件电子版可登录<http://zfcxjst.gd.gov.cn/>“文件通知”中查阅和下载）
2. 潮州市职称申报网上操作程序（省直或外市委托、高级评审）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校对：谢朋

2025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